AUG082024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407157 日期：2024年8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被描述为从事“ 草药和药品市场 ”并“ 提供物流咨询服务 ”，其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延长受益人作为首席执行官的临时工作。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1 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延期申请，但随后撤销了该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以及两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申请人提交第三项合并动议后，我们撤回了撤销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发出符合8 C.F.R. § 214.2(l)(9)(iii)要求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审理主任未按指示发出新的NOIR，而是拒绝了申请，申请人就该拒绝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我们再次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采取某些指定行动。现事项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首先，我们注意到8 C.F.R. § 103.5(a)(1)(iii)的规定涉及不利决定。具体而言，该规定讨论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提交要求，部分规定该动议必须“ 附有一份声明，说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并“ 提交至保存作出不利决定所依据记录的办公室，以便转交至有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本申请所寻求的延期本应将受益人的L-1A身份延长至2020年7月31日。

管辖权的官员。”8 C.F.R. § 103.5(a)(1)(iii)（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此，本办公室并未作出不利决定，而是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发出新的NOIR，且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基础申请仍待加州服务中心处理。由于不存在可供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不利决定，且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其不符合适用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和“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发回审理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书面证据，但该等文件涉及其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及其应保持获批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发出新的NOIR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此前的决定。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2022年2月决定的有效性，该决定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发出符合8 C.F.R. § 214.2(l)(9)(iii)要求的NOIR。然而，如上所述，正确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唯一问题是紧接的先前决定——即我们2023年10月31日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是否正确。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我们在2022年2月的决定中适当地撤回了申请的撤销并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因为审理主任发出的初始撤销通知引用了NOIR中未讨论的额外理由，且申请人未获得就这些问题提出反驳的机会。

在动议中，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2023年10月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审理主任在我们最初发回重审后发出拒绝而非按指示发出NOIR是错误的，因为不存在可供拒绝的待决申请。我们进一步指出，审理主任就基础申请所能采取的唯一不利行动是根据8 C.F.R. § 214.2(l)(9)(iii)规定的程序经事先通知撤销其批准。我们最近的决定确认了审理主任的程序错误，并适当地将事项发回重审，以按我们2022年2月决定最初指示发出新的NOIR。

申请人还在动议中主张，批准后的实地考察揭示了 warrant 撤销申请批准的贬损信息，以及撤销被撤回后的后续实地考察揭示了额外的贬损信息，侵犯了其正当程序权利。申请人在动议中坚持认为，其仅需在提交时证明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而非数年之后。然而，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审理主任可随时撤销L-1申请的批准，即使在申请到期之后。见8 C.F.R. § 214.2(l)(9)(i)。

在我们2023年10月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新决定是对申请的拒绝，而非对其批准的撤销。由于我们在2022年2月的决定中撤回了申请的撤销，不存在可供审理主任拒绝的待决申请。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并未指称我们在作出这一认定时存在错误，而仅是对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重新争辩。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并仅泛泛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